

上海海关关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梳理 2021 年度上海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上海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邮编 200002;电话:021-68892027;电子邮箱:shhg_g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上海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用“三线五讲”,要求关区各单位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积极做好关区政务公开能力专项提升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规矩意识,把对党忠诚、为民服务聚焦到履职

尽责上来，讲学习、讲奋斗、讲担当、讲创新、讲奉献，以实际行动深入推进关区政务公开工作。

主动公开方面，2021 年，上海海关进一步加强网站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网站办事指南要素，就社会公众关注事项开设专题场景式服务页面，从通关业务实际操作角度出发，做好相关政策的公开和解读工作。全年共更新发布 967 条信息。根据社会公众需求，通过网站积极发布各类政策解读类信息，其中诸如：“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小贴士”、“带你了解进博会展期内销售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政策解读信息因实用性强，接受度高，受到社会公众的好评。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 年上海海关关区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3 份，其中 318 份已于年内办结，15 份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9 起，其中 3 起结果维持，1 起结果纠正，1 起申请人撤销复议申请，4 起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诉讼 1 起，当事人未按时缴纳诉讼费用，法院按撤诉处理。相关依申请公开情况详见附表。

其他公开渠道建设方面，2021 年，上海海关在做好网站信息发布的同时，充分利用 12360 热线以及热线新媒体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2021 年上海海关 12360 热线通过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13.68 万个，接通率 98.77%，同比增长 6.79%。非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28520 个。上海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新浪官方微博关注用户量 3.38 万人次，全年发布 1059 篇信息；上海海关 12360 热线公众号订阅数 18.19 万人次，全年发布 537 篇信息。

制度建设和培训保障方面，上海海关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形成关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推动基层海关落实各项海关政务公开重点事项；编写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事项和责任部门；稳步推动隶属海关预算、决算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指导各隶属海关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梳理和公开。同时，通过邀请专家授课、前往基层海关调研等多种方式，持续提高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提升政务公开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6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6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05
行政强制	38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8	48	0	0	1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4	0	1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93	14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2	5	0	1	1	1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1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6	14	0	0	0	0	9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	2	0	0	0	0	9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0	0	0	1	3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5	0	0	0	0	0	5

	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9	8	0	0	0	0	27
	4.申请人撤销申请	9	4	0	0	0	0	13
	(七) 总计	264	50	0	1	1	2	3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3	2	0	0	0	0	1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1	1	4	9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0 年度所

提到的对工作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和持续性还有进一步的提高空间的问题，在 2021 年度中，通过集中工作、开展培训、基层调研、制作参考材料等多种方式持续提高本关区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提升政务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和持续性。

（二）目前存在问题。上海海关在加强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的同时，也注重对各基层海关的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但在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和制度化建设上的力度还有所欠缺，在今后的工作当中，将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的研究，坚持依法合规，坚持利企便民，坚持争先创优，努力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